

前言

1997年1月我剛入職香港浸會大學不久，先於我半年到浸大任教的李連江教授請我吃飯。期間我們交流了未來如何在香港從事研究活動的看法。連江當時已在農民研究領域嶄露頭角，所以方向明確，自然會繼續下去。我卻沒有什麼確定的方向。我的博士論文寫作開始於1990年夏天，雖然那場「風波」已告平息，但國內的政治環境仍不適合做田野調查，所以我選擇了一個依靠文獻資料也能湊合完成的題目——中國經濟改革中的意識形態衝突和話語變遷。論文後來在美國出版，同時也發表了幾篇相關論文，但很快感到難以為繼。到了香港後，覺得是開拓新研究領域的時候了。當時中國的勞動關係正經歷急遽變動，國企改革導致工人大量下崗，沿海地區血汗工廠比比皆是，勞動爭議層出不窮，工人抗議此起彼伏，工業衝突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對這些現象我已經有所關注，而我的博士論文中也涉及國家勞工政策和官方勞動關係話語的變化，因而對勞工問題已有些初步的了解和興趣。餐桌上，連江建議我乾脆就研究工人問題，他說，我研究農民，你研究工人，這樣就全了。我覺得這個建議挺刺激，考慮了一段時間後，就向學校學術研究委員會提交了一份研究計畫，從此開啟了我長達二十多年研究中國勞工政治的歷程。雖然期間我也寫過一些其他題材的論文，但主要的學術關注和發表都是圍繞中國的勞動關係和勞工政治。

勞動關係研究是一個跨學科的領域，一直以來，國內的這個領域由法學、社會學、管理學、人力資源學等專業的學者主導，政治學同仁鮮有涉入。但與此形成對照的是，歐美有為數不少的政治學學者以勞工政治、工會政治和工人運動為研究領域。比如，比較政治學的大家露絲·科利爾 (Ruth Collier) 和戴維·科利爾 (David Collier) 合著的經典巨作，就是以拉丁美洲國家的政黨政治和工人運動為案例；美國政治學歷史制度主義學派的著名代表人物、曾擔任美國政治學學會主席的凱瑟琳·瑟倫 (Kathleen Thelen) 的研究領域是歐洲國家的工業關係和勞工狀況。本書第1章提到的多位學者亦都是來自政治學或政治社會學。同時，在美國的中國研究領域，數位國內學界熟悉的翹楚，如老一代的裴宜理 (Elizabeth Perry)、蘇黛瑞 (Dorothy Solinger)，中生代的高敏 (Mary Gallagher)、賀斌 (William Hurst)，以及新生代的黛安娜·傅 (Diana Fu) 等，均為專注中國勞工問題的政治學學者。他們的研究成果顯示了政治學學者對中國勞工研究的重要貢獻，同時表明政治學的視角和思路對理解中國勞工問題是不可或缺的。

作為政治學學者，本人亦力圖較多地從政治層面去探討中國勞工問題，揭示國家主導的市場化經濟改革如何影響並改變工人階級，以及分析國家和工人階級的關係。本書各章記錄了本人過去二十多年來對中國勞工問題的觀察、思考和分析，絕大多數資料來自本人以及合作者的田野調查。這些文字涉及中國勞工問題的諸多方面，最初以論文形式在多種國際期刊發表，原本並無一個統一的理論框架。在考慮中文出版時，我曾擔心內容會缺乏連貫性和整體性，但當我把這些文章放在一起時，才發現原來自己過去多年的研究議題有著清楚的脈絡和關聯，以及相對一致的理論視角。雖然我不能聲稱這是一本「專著」，但這些論文的確構成一個具有共同主題和邏輯關聯的有機整體，可以視為一項專門研究。

大體而言，本書運用了兩個各自獨立又密切關聯的分析框架：國

家與勞工關係和抗爭政治 (contentious politics)，但同時強調，國家與勞工的關係是理解當代中國勞工問題(包括工人抗爭)的關鍵。因此，貫穿本書的一個基本觀點是：勞資關係的格局、互動方式和力量對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家的勞動關係制度，而國家對市場經濟下工人集體權利(即組織權、罷工權和集體談判權)的規定，是勞動關係制度的核心問題，它決定了勞動關係體制的形態、勞資互動以及工人訴求表達的方式。從這個角度看，中國勞資雙方權力關係的嚴重失衡以及工人的困境，不只根源於市場經濟中的勞資關係，還由於國家的勞動關係體制的特定作用。這一角度能讓我們超越單純的勞資關係去思考中國的勞工問題。譬如，當我們揭示富士康、沃爾瑪等企業的壓制性管理方式時，我們同時應該問：為什麼那裡的工人對資方的專橫無可奈何？當我們分析國企下崗工人的艱難處境時，我們同樣可以問：為什麼這個曾經具有崇高地位的階級，在嚴重損害其利益的國企改制中毫無還手之力？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問：如果富士康、沃爾瑪和其他外資/私營企業或改制中的國企工人擁有組織、談判和罷工的權利，他們的處境會不會有所不同？他們能否得到更多尊嚴？顯然，這些問題不能從純粹的勞資關係角度得到解答，必須引入國家勞動體制的角色。為了凸顯國家體制對勞動關係的影響，本書借用歷史比較分析的視角來顯示前者如何造成了中國勞工行動主義與其他市場經濟國家工人運動的重要區別。當然，強調「國家因素」的重要性並不排斥其他解釋中國工人運動現狀的視角，畢竟，影響一國工人運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不過我一直傾向於認為，在威權體制下，國家制度安排對工人運動形態和發展的影響程度遠超其他因素。

在國家與勞工關係分析框架的基礎上，本書試圖運用抗爭政治/社會運動的理論視角去分析工人的集體行動。我的勞工政治研究是從關注國企下崗工人抗爭開始的，也是較早將抗爭政治/社會運動理論用於分析中國工人抗爭的學者之一。九十年代中期開始的大批國企工

人下崗是中國市場化改革中最劇烈的陣痛，在許多工業城市引發了工人抗爭。在訪談下崗工人和抗爭領袖的過程中，我深感工人集體抗爭不僅是對自身經濟狀況惡化的反應，同時也折射了市場化經濟轉型中的政治、體制、意識形態、傳統、法律、認知和工人行動之間的複雜互動。抗爭政治 / 社會運動的視角為我描述、解讀和分析工人集體行動的動因、方式、組織、動員以及話語提供了豐富的概念工具和詞彙。研究工人抗爭曾讓我有機會接觸到工人領袖和積極分子，傾聽他們的想法和故事，這是我研究生涯中一段十分震動和難忘的經歷。抗爭政治 / 社會運動和國家—勞工關係的框架雖然觀察的重點不同，但在我的研究中，兩者是不可分割的，並且突出國家與勞工關係的制度安排對解釋工人集體行動至關重要。事實上，前者很大程度上形塑和制約了工人抗爭的目標、方式和話語，工人抗爭是在特定國家勞動關係體制下的特殊利益表達方式。當然，抗爭反過來也會刺激制度安排的調整、強化或改善。

基於上述分析框架，本書的結構由三部分內容組成：國家與勞工的相關理論，以及中國國家如何形塑勞動關係體制和工人行動（第一單元），國家勞動關係體制如何管控和處理勞動衝突（第二、三單元），以及當前體制如何形塑工人行動主義（第四單元）。

第一單元的三章討論國家與勞工的相關理論和概念，包括國家對工人階級形成的影響，國家建設和勞工集體權利體制的關係，以及中國勞動衝突的類型和結果。這一單元的內容可視為本書的「理論框架」。其中第1章梳理有關國家與工人階級形成的主要理論觀點，為本書的分析視角奠定基礎。作為資本主義工業革命的產物，工人階級的形成和工人運動的發展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國家無疑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國家體制和政權類型的區別，在很大程度上形塑了各國工人運動的不同道路和方式。本章以文獻綜述中西方和第三世界威權國家的歷史過程，證明國家規定了勞資關係的制度結構以及工人行動的

法律框架，國家的政治體制和勞動體制對工人運動的形式、策略和路徑有著關鍵性的影響。

以這一理論為出發點，本單元的第2章探討中國國家勞動權利體制的安排和影響。借助比較歷史的研究視角，這章強調有組織工人運動的興起，取決於資本主義工業化初期時代國家的政治和法律體制，以及國家對勞動關係干預的程度。西方國家早期對勞動關係的自由放任和結社權的存在，提供了有組織工人運動的初始條件，工人集體權利的建立，本質上是公民權在勞動領域的延伸和擴展。在第三世界威權主義國家，雖然政權具有鎮壓性，但由於無法實施對社會和工作場所的全面滲透和控制，所以有組織的工人運動仍然存在一定的發展空間。民主化為工人爭取集體權利創造了機會。以西方和威權國家工運發展的歷史作為比較參照，本章指出，中國在市場經濟關係發展的三十多年中缺乏有組織的工人運動，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市場經濟改革伊始就已存在的強大的勞動體制，能夠先發制人地有效控制勞工動員。國家採用制約工人集體權利、但保障個人權利的雙重戰略，防範了市場經濟轉型中可能出現的有組織的勞工動員。

第3章試圖對中國的勞動爭議進行分類，將爭議分成權利爭議、利益爭議和道義經濟學爭議三種類型。這章指出，通過類型分析，可以讓我們更清楚了解勞動爭議的不同根源，工人不同訴求的基礎，涉入不同爭議的工人如何採用不同的管道、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話語表達訴求，以及政府對不同類型的爭議如何反應。這章同時強調，這一類型分析有助於了解勞動衝突的發展軌跡。這三種類型的勞動衝突出現的大體順序（不是指階段），反映了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制度和勞動關係以及工人階級本身的變遷。

第二和第三單元分別以工會和衝突解決機制為例，探討國家如何通過特定制度安排，抑制市場經濟中的勞工動員和集體抗爭。有關工

會的第4至第6章試圖說明，中國的工會本質上是國家體制的構成部分，但同時也是唯一的工人組織，這種雙重身分決定了工會在勞動關係中的基本作為以及在勞資衝突中的態度取向，也劃定了工會改革的空間。在這個空間內，工會並非完全無所作為，比如在勞動立法、為工人提供法律服務、調解勞動爭議方面，工會能夠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工會無法在工廠組織和動員工人維護利益，在集體爭議中普遍不能有效代表工人。第4章分析工會的身分衝突如何形塑它們在勞資關係中的行為模式，指出在勞資衝突中，工會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工人，取決於國家的態度——即國家給工會多大的政治和制度空間讓它們代表工人。中國官方工會的雙重身分——既是國家機構又是勞工組織——的內在衝突是解釋工會行為的關鍵因素。

第5章進一步通過工會的體制地位來分析其權力的來源、運作和限制。主要論點是，與其他國家工會不同，中國工會的權力不是來自工人結社，而是來自其在政府中的行政地位。中國工會在政府結構中的正式地位，從根本上制約了它的作用；但另一方面，這種地位又使得工會能在某些領域發揮其他國家的國家工會難以想像的作用，中華全國總工會在勞動立法中的積極角色，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在推動外企/私企建立工會，處理勞動爭議等方面，全總以及地方工會也起到重要作用。但是這種以行政權力為基礎的「工會權力」不能轉化為基層工人的實際權力，難以改變工廠勞資關係的平衡。

第6章以上海市總工會為案例，探討工會如何運用法律為工人維權。在當前的體制下，法律維權是一個工會可以有所作為的領域，上海工會在這方面曾有出色表現。但是工會法律維權主要限於維護工人的個人權利，在面對工人的集體維權訴求時，工會的態度則有所不同。

第三單元的三章討論國家如何運用各種方法和手段，化解以及遏制集體勞動爭議。在這一過程中，工會、法院和地方政府被賦予重要的角色。相對而言，中國處理個人勞動爭議的機制已經比較成熟和制

度化，但對集體爭議仍然缺乏制度化的處理程序和規則。政府動員各種資源化解、遏止或壓制工人集體行動。工會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調解集體爭議。

第7章以大連開發區2005年的大罷工為案例，分析工會如何積極介入，解決爭議。大連工會在處理爭議中的出色表現在全國未必具有代表性，但它的作為為我們顯示了在目前體制下中國工會處理集體爭議的可能空間和有效策略，當然，同時也暴露了它面臨的各種掣肘和困境。

第8章基於對東莞法院的調查，探討司法機構在處理集體勞動爭議中的作用。這項研究認為，地方法院在處理個人勞動爭議案件中基本上能保持「法律專業主義」的態度，也就是說，能按法律嚴格判案，這似乎解釋了為何在勞動爭議案中工人勝訴比例較高，因為雇主往往是違反勞動法律的一方。但在處理集體爭議案件時，法院的態度會有所不同，政治考慮（如維穩需要）經常優先於法律判斷和運用。為了及時化解集體爭議，實現地方政府的維穩目標，法院在處理集體爭議時愈來愈多使用「司法外」手段，參與政府主導的維穩機制，力圖將工人集體行動消解於初始階段，同時創造一些諸如「分案處理」的方法將集體爭議個案化，防範工人抱團抗爭。如此，司法機構成為國家遏制勞工集體行動的重要工具。

第9章根據在廣東地區的調研，探討地方政府如何推動勞動爭議調解。隨著社會矛盾和衝突的日益增多，調解已成為國家倡導和推動爭議處理的主要手段。本章認為，勞動調解的迅速發展和使用，和取得地方政府的青睞有很大關係。對地方政府來說，調解是一種靈活、快捷和無嚴格規則的爭議處理方式，賦予政府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在一些地方官員看來，調解可以避免司法程序的某些弊端，比如耗時耗力，強化訴訟雙方的對抗性，導致涉訴上訪等等。歸根結蒂，調解可以相對快速地「擺平」爭議和平息潛在的勞動衝突，符合國家的維穩

目標。但本章指出，勞動調解的廣泛運用在一定程度上蠶食了法律程序在爭議處理中的功能，削弱司法的威信，和國家推動的法治目標存在衝突。

第四單元的章節關注勞工行動主義，內容包括國企下崗工人和農民工的抗爭。雖然從歷史、文化和經歷來看，下崗工人和農民工是兩個差異很大的社會群體，但他們的抗爭和利益表達的方式受到相同的體制制約。碎片化、無組織或低度組織、訴求狹隘、非政治化、無跨企業聯合和以階級為基礎的訴求等等，是這兩個工人群體抗爭的共同特點。

第10至第12章研究國企工人抗爭。市場經濟改革對國企工人造成了嚴重的傷害，使這個原來擁有特殊政治和經濟地位的社會群體淪為城市貧困階層。國企工人的抗爭是中國經濟轉型中的首波集體勞動衝突浪潮。這幾章運用抗爭政治和社會理論的一些視角，分別分析下崗工人抗爭的訴求、方式、話語和框架，指出他們的抗爭本質上是對保護他們利益的傳統社會主義「道義經濟」解體的反應。這種「道義經濟學」抗爭深受傳統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以及文革經歷的影響，對不公正的抗議始終和懷舊意識交織在一起。雖然下崗政策影響到全國幾千萬工人，但由於體制的威懾，工人的抗議訴求僅針對本企業，行動以本企業為單位，從未形成跨企業和跨地區的團結和聯合行動。傳統意識形態的束縛也阻礙了工人的「認知解放」，無法重新定義自身在市場經濟中的利益，提出替代性解決方案。

本單元的最後一章，探討近年在廣東地區出現的「工人代表」實踐。工人選舉代表與雇主進行集體談判是勞工行動主義的一個重要創舉。本章分析這一做法產生的制度背景，強調NGO、勞動律師和勞動學者對這一實踐的推動作用，同時探討「工人代表」實踐對當下勞動爭議解決體制，乃至勞動關係權力結構的挑戰和影響。本章指出，由於「工人代表」實踐的兩面性，即解決爭議的實際有效性和促進工

人集體意識、行動和團結的可能性，使得地方政府的態度陷入兩難，它們依具體案例選擇默認 / 調適和拒絕 / 壓制等應對方式。

本書關注的核心問題是改革開放四十年來，勞工何以成為一個「問題」，國家如何應對勞工問題挑戰，勞工又是如何在現行勞動體制下表達利益和訴求，這個過程又怎樣影響到勞動關係和勞工行動主義，如何從比較的視角和世界工人運動的脈絡中去理解中國工人的行動主義等等，書中的論述和案例研究可以幫助讀者從一個側面了解這些問題。筆者相信，雖然當前的經濟全球化和科學技術創新正在對勞動關係產生深刻影響，本書論述的中國國家與勞工關係的基本結構，以及工人面臨的各種制約和困境，在過去四十年中並未發生根本的改變。無論是理論還是實證層面，中國特定制度類型與市場經濟結合所產生的勞動關係，以及對工人階級形成的影響，仍然是個有待深入研究的領域。希望這本書的出版能提供一個和中文學術界的同行分享我的研究心得的機會。同時也希望本書可以幫助關注中國勞工問題的學生和社會人士更多地了解這個話題。